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4－037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4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公告编号：第2024-031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由于《问询函》中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披露。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3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讨论，并对问题回复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核实与整理。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为确保回复的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5个交易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继续协调推进《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4－020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9,554,3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7%；大西洋集团本次解除质押40,000,000股后，剩余质押公司股份0股。

2024年5月29日，公司收到大西洋集团《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大西洋集团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的40,00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3.35%，占公司总股本的4.46%），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4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6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5月28日
持股数量（股）	299,554,399
持股比例（%）	33.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西洋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敦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4－28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分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分公司”)就其与四川有色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有色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向西安市雁塔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2024年1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5月28日供应链分公司就23,278,235元另诉事项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四川有色公司向原告供应链分公司退还货款23,278,235元；

2、判令被告四川有色公司向原告供应链分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3,095,772.47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的最终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5号）同意注册，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5,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9号文）同意，公司14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铜转债”，债券代码“113068”。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投资”）、实际控制人楼城先生、实际控制人楼国强先生及其近亲属楼静静女士合计认购“金铜转债”7,859,650张，占发行总量的54.20%。

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5月13日期间，债券持有人金田投资、楼国强先生及楼静静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金铜转债”1,507,560张，占发行总量的10.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5月29日，公司收到债券持有人楼国强先生及楼城先生的《可转债减持告知函》，于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金铜转债”1,511,180张，占发行总量的10.42%。金田投资、楼国强先生及楼城先生持有“金铜转债”及变动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金田投资	3,853,000	26.57	0	3,853,000	26.57
楼国强	2,249,090	15.51	1,261,180	987,910	6.81
楼城	250,000	1.72	250,000	0	0.00
合计	6,352,090	43.81	1,511,180	4,840,910	33.39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6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6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及二级市场状况等因素后，公司尚未实施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5月28日
-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42.00万份
-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16人

根据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2023-018）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和相关文件。

2、2023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毛明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4月29日至2023年5月8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办公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3）。

4、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5、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等公告及相关文件。

6、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合计60.51万份股票期权。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7、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4月29日。

2、预留授予数量：42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16人。

4、行权价格：38.18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等待期与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2024年授予，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预留部分在2024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各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因未满足行权条件而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办理注销。

（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4年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需要剔除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比例：

评价标准	B级及以上（含B级）	B级以下（不含B级）
个人层面期权成就比例	100%	0

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期权成就比例×个人层面期权成就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重要技术及管理人员（16人）		420,000	18.34%	0.50%
合计		420,000	18.34%	0.50%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②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5月28日

2、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42.00万份

3、股票期权名称：步科股份期权

4、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601、1000000602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4月29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420,000份期权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1.32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2024年4月29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7463%、13.8596%（上证综指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均值，数据来自wind数据库）；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77941%（采用公司截至2024年4月29日最近1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4月29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420,000	576.06	285.39	241.34	49.3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权日各参数取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2024－040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7.25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79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5月2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日，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25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号）。

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截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54,666,8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0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200,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61,866,7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6,533,520股。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2日、2024年5月29日披露了《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8号）、《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号），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9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期为2024年5月2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即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7.2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79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4,666,800×0.15）÷154,666,800=0.15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54,666,800×0.4）÷154,666,800=0.4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7.25－0.15)+0×0.4]÷（1+0.4）≈40.79元/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3.55万股，约，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0.34%；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6.77万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0.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武汉机游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无形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武汉机游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无形资产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拟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做精做强现有优势产业，进一步延申相关产业链，拓展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逐步削减弱势业务板块，提升核心竞争力，降低经营风险，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孙公司武汉机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机游”）出售无形资产（即“qqtn.com域名所有权”、“www.qqtn.com网站开发维护源代码”及“www.qqtn.com网站数据库”网站资产组）给巢湖新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玖网络”或“乙方”）。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武汉机游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无形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孙公司武汉机游与新玖网络签署的《网站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交易双方综合考虑了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以及在评估中无法辨认及确认的网站流量所带来的增值价值及品牌价值，经过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2,800.00万元并签订了转让协议。

三、交易价与评估价差异说明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对网站、数据资产的规定和描述，该类资产具有非实体性、依托性、可共享性、可加工性、价值易变性等特征，其价值取决于对企业价值的贡献程度。本次评估考虑到网站、数据资产的历史运用情况和未来应用前景及与成本的相关程度，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572.26万元。

在实际市场交易中，网站交易价格是实际交易时点的价格，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市场供需关系、网站的流量、网站知名度、用户粘性、盈利能力等），网站实际交易价格与专业机构的评估价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综合考虑了交易标的评估价以及在评估中无法辨认及确认的市场供需关系、品牌价值、行业知名度、网站流量、用户粘性等影响交易时点价格的因素，基于网站增值价值及预期价值，经过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2,800.00万元。

四、交易协议内容

（一）甲方将自己拥有的独立且合法的网站 http://www.qqtn.com转让给乙方，该网站的域名为qqtn.com备案号：鄂ICP备2022005668号-1（下简称“转让标的”）。

（二）“转让标的”包括网站名称、网站域名以及该域名所指的空间的所有内容以及与此域名和网址上的内容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数据等。

（三）转让费用和付款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转让总价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小写：2,800.00万元）。

2、交易流程：

（1）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向甲方支付捌佰肆拾万元（小写：840.00万元）人民币首付款（定金）；

（2）本协议需经甲方报有权批准本次交易的权利机构批准后实施。若甲方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通过本次交易，则本协议提前终止，甲方将乙方已支付首付款（定金）840.00万元原路退回至乙方账户，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收到全款一日内将域名过户至乙方名下，并将网站域名、后台地址、后台用户名、后台密码、服务器数据等所有信息与资料等资料向乙方交接。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调整业务结构，优化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产业，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减轻财务负担，降低经营风险，推动企业转型，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运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目前交易的进展情况，本次交易如顺利完成，初步测算本次交易扣除相关交易税费后，预计税前收益约2,430.00万元，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度会计师审计报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交易完成后，对公司互联网营销收入有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网站转让协议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4－018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网货站升级改造”和“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6年6月。
- ●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7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755,556股，发行价格为15.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3,575,118.1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7,717,418.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5,857,700.00元。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1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9663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建设期
1	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	107,192.58	24个月
2	全网货站升级改造	48,526.73	36个月
3	备用发动机购置	44,742.26	24个月
4	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	40,124.20	36个月
总计		240,585.77	-

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5次普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和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及备用发动机购置项目的预计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用于引进2架飞机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4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4年4月30日投入进度
1	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	107,192.58	194.00	194.00	100.00%
2	全网货站升级改造	48,526.73	48,526.73	26,264.51	54.12%
3	备用发动机购置	44,742.26	38,100.15	38,100.15	100.00%
4	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	40,124.20	40,124.20	22,395.93	55.82%
5	引进两架飞机项目	/	118,086.60	119,305.19	101.03%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2029910908	活期存款	2,624,908.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2029910911	活期存款	241,596,197.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2029910206	活期存款	195,449,681.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2029910405	活期存款	62,568.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021900354410308	活期存款	97,583.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021900354410555	活期存款	118.62
合计			439,831,058.29

二、本次拟延期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本次拟延期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结合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全网货站升级改造项目和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6月，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全网货站升级改造	2024年6月	2026年6月
2	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	2024年6月	2026年6月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延期的原因

1.全网货站升级改造项目：因全网货站升级项目系对公司现有货站产能的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投入是渐进性的，同时为适应新的业务场景，公司对设备选型等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未达计划进度。

2.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公司针对企业能力系统、物流核心系统两大重点系统已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全面优化了公司信息化服务体系，包括以BPM、资产平台、财务系统等为核心的企业能力系统提升，以跨境电商服务平台、飞行管理、运控、货站操作等系统的升级与改造为核心的物流核心系统优化。但在下一代物流信息化系统研发及研发平台的搭建方面，实际投资进度未达计划进度，主要系新一轮科技革命重塑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格局，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为核心的信息技术广泛应用，要求航空物流加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赋能，提升航空物流全流程、全要素数字化水平，公司密切关注信息技术变化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对整体规划和顶层设计做进一步深化论证调整。

（三）保障延期后募投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影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的程序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17次普通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仅影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的变更，募投项目延期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4－019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疆先生召集和主持。

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仅影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的变更，募投项目延期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4－017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17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7次普通会议根据《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郭丽君先生召集，于2024年5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董事方照亚先生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李颖琦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丽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第二届董事会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委员由王建民、李颖琦、汪健担任，其中王建民担任主任委员，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郭丽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增补完成后，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分别为郭丽君、方照亚、东方浩。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钟中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副总经理钟中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各项工作，代行财务总监职责。钟中简历请参见公司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6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核查，钟中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副总经理钟中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上海东储擎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海东储擎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储擎仓”），东储擎仓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持股50%。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听取了《关于优化充实华南分公司职能定位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